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蔡劭甫

被告 聯璽商務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66元（含積欠薪資30,250元＋資遣費11,616元＋預告期間工資12,1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\text{元}$ ）。故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500\text{元}$ 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欣宜